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請人 劉幼敏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及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陳榮上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板橋莒光○○○00000

○○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
06 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理人 葉佐炫

09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3 代理人 楊絮如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劉幼敏應不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7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9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0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2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0 例）第132條、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為
21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
23 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先予敘明。

2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幼敏（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
25 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
26 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7 第8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惟債務人並無足供扣押之存款及
28 保單解約金，亦無其他所得、財產或商業保險，堪認債務人
29 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財團債
30 務，故於114年4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6
31 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

01 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
04 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訂於114年10月14日開庭，其等意見
05 如下：

06 (一)債務人意見略以：伊因年紀大不容易找工作，也沒有領取補
07 助，故沒有能力償還債務，並無不予免責之情形，請求准予
08 免責等語。

09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在尚有
10 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
11 故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12 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13 (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15 事由，故不同意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6 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17 (四)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不免責之事由，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隱匿其他商
19 業保險未陳報，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
20 由。

21 (五)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
24 意免責，請求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應
25 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

26 (六)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
27 見。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30 1.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1)本件債務人固主張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113年每月
02 所得僅15,000元，自114年起每月薪資約16,277元等語，然
03 查，債務人113年度所得總額為211,332元，有本院職權調取
04 之債務人勞保、就保、職保投保紀錄、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
05 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第5至17頁），當認債務人113年每月
06 平均收入為17,611元【計算式： $211,332 \div 12 = 17,611$ 】；又
07 債務人因對第三人有債權，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均
08 有3,112元之額外收入乙節，為債務人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
09 41頁），並有債務人提出之澎湖縣農會存款存摺影本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417至422頁），此部分收入既具連續性、固定
11 性，自當一併列入計算，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
12 至114年11月間，共有固定收入379,063元【計算式： $(17,61$
13 $1 \times 8) + (16,277 \times 11) + (3,112 \times 19) = 379,063$ 】。

14 (2)債務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約17,000元
15 等語，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
16 復未逾越113、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
17 7,076元、18,618元，本院審酌上情，認以該金額計算上開
18 期間之必要支出，應屬適當，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後至114年11月間，必要支出為323,000元【計算式： $17,0$
20 $00 \times 19 = 323,000$ 】。基上，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有固
21 定收入，且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56,063元【計
22 算式： $379,063 - 323,000 = 56,063$ 】，合於消債條例第133
23 條本文前段規定之情狀。

24 2.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1)本件債務人於112年8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27 定自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而
28 債務人110年度所得約375,133元，每月薪資約為31,261元；
29 111年度所得約218,686元，每月薪資約為18,224元；112年
30 度所得約179,431元，每月薪資約為14,953元等情，此債務
31 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聲明書、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

01 得結果等件存卷可查（見限閱卷第17至26頁），堪認債務人
02 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8月至112年7月）可處分所得為47
03 9,674元【計算式： $(31,261 \times 5) + (18,224 \times 12) + (14,953 \times 7)$
04 $= 479,674$ 】。

05 (2)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以衛生福利
06 部公告之110、111、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
07 準1.2倍15,946元、17,076元、17,076元為計，債務人聲請
08 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4,174元【計算式： $(15,94$
09 $6 \times 5) + (17,076 \times 19) = 404,174$ 】。基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0 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75,50
11 0元【計算式： $479,674 - 404,174 = 75,500$ 】，然全體普通
12 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完全未受分配，復無全體債權人同
13 意債務人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
14 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6 查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雖有主張請法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
17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
18 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
19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
20 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
21 之，然本件債權人既均未克盡其等舉證之責，且本院復查無
22 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3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事由，復
25 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6 定，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
27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8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75,500元），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0 再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31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01 20%以上者，法院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2 (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杜 依 玟

10 附表：(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 債權比 例	債權 人於 清算 程序 中所 受分 配之 受償 額	繼續清償 至消債條 例第141條 所定應清 償之最低 數額(即7 5,500元× 公告債權 比例扣除 清算執行 程序中已 受償金額)	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1 42條所定各 普通債權人 應受償金額 (即債權額2 0%扣除清算 執行程序中 已受償金額)
1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51,332元	28.45%	0元	21,480元	210,266元
2	臺灣土地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946元	0.54%	0元	408元	3,989元
3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35,258元	3.66%	0元	2,763元	27,052元

	股份有限 公司					
4	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57,183元	6.96%	0元	5,255元	51,437元
5	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782,555元	21.18%	0元	15,991元	156,511元
6	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5,931元	3.41%	0元	2,575元	25,186元
7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7,997元	2.92%	0元	2,205元	21,599元
8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19,726元	8.65%	0元	6,531元	63,945元
9	良京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598,208元	16.19%	0元	12,223元	119,642元
10	第一金融 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	297,433元	8.04%	0元	6,070元	59,487元
	合計	3,695,569元	100%	0元	75,501元	739,114元
備註： 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 清字第8號清算事件113年10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						

(續上頁)

01

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第195頁至第200頁）。